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吳明錦  
電 話：04-37061521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43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單位辦理教師甄選有關公告試題及答案之作業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，筆試採測驗題題型者，應於筆試後2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。
- 二、近期接獲部分學校辦理教師甄選，筆試僅公告部分試題及答案。雖上揭規定未明定測驗題題型範疇，為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，各校甄選採筆試者公告全部試題；具備標準答案之測驗題公告答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